界首市文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改价服〔2019〕72号

# 关于公布2019年界首市涉农价格和

# 收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涉农价格和收费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监办关于公布2019年涉农价格和收费目录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19〕197号）精神，现公布2019年界首市涉农价格和收费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界首市涉农价格和收费目录，包括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农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凡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商品、服务必须严格按公示的定价项目和价格水平执行，不在目录之中的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停止执行，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农民负担监督内容。市发改、农监等部门要加强对涉农价格和收费目录的动态管理，年度内相关价格、收费标准和有关政策调整的，要及时对目录进行更新和完善，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四、本目录公布之日起，原市物价局、市农监办印发的《关于公布2018年涉农价格和收费目录的通知》停止执行。

附件：2019年界首市涉农价格和收费目录

界首市发展改革委   界首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2019年界首市涉农价格和收费目录**

| **序号** | **收费部门** | **项目名称**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一、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 |
| 1 | 公安部门 | 证照费 |  |  | 省原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04〕346号；原省财政厅、物价局财综〔2004〕1048号；原省财政厅、物价局财综〔2018〕418号 | 对农村五保户、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国家确定的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有效证明免收工本费。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 1．二代身份证（申领）工本费 | 元/证 | 20 |
| 2．二代身份证（补领）工本费 | 元/证 | 40 |
| 3．临时身份证工本费 | 元/证 | 10 |
| 4．居民户口簿工本费 | 元/簿 | 6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8〕7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 |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
| 5．户口迁移证工本费 | 元/证 | 2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5〕0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 | 免征 （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 6．户口准迁证工本费 | 元/证 | 2 |
| 2 | 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费 |  | 详见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6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6〕79号 、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一、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3、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4、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
| 3 | 卫生健康部门 | 社会抚养费 |  | 详见《条例》第四十五条等规定 |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 4 | 农业部门 | （一）驾驶许可考试费（农机） |  |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05〕172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42号 | 1．凡要求增驾考试的人员，按增驾车型比照收取考试费；2．第一次考试不合格进行补考时，不得再另收取考试费；3．挂接机具及田间作业技能两项考其中一项的，只能收取20元考试费；4.手扶拖拉机减半收取。 |
| 1．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报名费 | 元/人·次 | 10 |
| 2．交通法规考试费 | 元/人·次 | 60 |
| 3．场地考试费 | 元/人·次 | 60 |
| 4．道路考试费 | 元/人·次 | 70 |
| 5．挂接机具及田间作业技能考试费 | 元/人·次 | 40 |
| （二）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按年总产值 | ⒈专业捕捞：4% |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452号；原省财政厅、物价局、水产局渔政〔1989〕6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税〔2014〕101号；原界首市物价局界价费〔2014〕10号 |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
| ⒉兼业捕捞：5% |
| ⒊养殖（种植）业：1% |
| （三）职业技能鉴定费 |  | 详文件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1998〕2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04〕198号 | 自愿参加的有资质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的鉴定；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已取消。 |
| 5 | 教育部门 |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 | 元/每生每学期 |  | 原阜阳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阜价费〔2013〕118号；阜阳市发展改革委（阜阳市物价局）、教育局发改行费〔2017〕599号 |  |
| ⒈省级一类示范园 | 1450 |
| ⒉阜阳市级一类示范园 | 1000 |
| ⒊城市一般幼儿园 | 700 |
| 4.农村中心幼儿园 | 500 |
| 5.农村村小幼儿园 | 300 |
| （二）公办高中学费 | 元/每生每学期 |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皖价电〔2002〕26号；阜阳市发展改革委（阜阳市物价局）、教育局发改行费〔2017〕599号 |  |
| 1.省级示范 | 850 |
| 2.阜阳市级示范 | 700 |
| 3.普通高中 | 350 |
| （三）公办高中住宿费 | 元/每生每学期 | 100 | 阜阳市发展改革委（阜阳市物价局）、教育局发改行费〔2017〕599号 | 公寓式宿舍按规定报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农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
| 6 | 供电公司 | 电价 | 居民生活用电 | 元/千瓦时 | 0.5653 | 原省物价局皖价商〔2012〕121号 | 第一档 |
| 0.6153 | 第二档 |
| 0.8653 | 第三档 |
|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 | 元/千瓦时 | 0.6048 |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价格〔2019〕311号 | 1-10千伏 |
|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 | 元/千瓦时 | 0.6342 |
| 农业生产用电 | 元/千瓦时 | 0.5408 |
| 7 | 供水经营者 |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  | 详见文件 | 省政府〔1995〕68号令；省政府皖政办〔2002〕38号；原省物价局、水利厅皖价商〔2010〕45号 |  |
| 8 | 具有法人资格的乡镇级供水企业、跨村经营的供水企业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乡（镇）、村公共管网自来水销售价格 |  | 详见文件 | 原省物价局皖价商〔2011〕66号；原省物价局、水利厅皖价商〔2015〕127号；界首市政府办公室政办〔2014〕72号 |  |
| 9 |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 | 一般诊疗费 | 门诊人次 | 乡镇卫生院10元，个人支付2元；村卫生室6元，个人支付1元。 | 原省物价局、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皖价医〔2011〕156号 |  |
| 乡村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  | 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卫健委按照分级定价的原则核定 | 原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社厅、财政厅、医改办皖价医〔2015〕21号 |  |
| 10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有偿服务包收费（包括基本医疗服务和个性化延伸医疗服务价格） | 每个家庭 | 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卫健委按“以合理补偿成本，有利于减轻签约居民负担的原则”核定 | 原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皖卫基层〔2016〕15号 |  |
| 11 | 粮食购销企业 | 小麦最低收购价格 | 小麦（三等） | 元/50公斤 | 112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改价格〔2018〕1680号 |  |
| 12 | 殡葬服务机构 | （一）遗体接送 | 元/具 | 120 | ⒈含接尸费20元/具，超过5公里 (含5公里)，每公里加收1元往返；⒉车到后因丧户出现分歧，拖延时间加收停车费30元/小时。 | 《安徽省定价目录》；原省物价局、民政厅皖价服〔2007〕196号、皖价服〔2012〕131号；原界首市物价局界价服〔2008〕37号、〔2009〕43号、〔2009〕48号、〔2014〕43号 |  |
| （二）遗体收殓费 | 元/具 | 60 | 遗体装、抬，3楼以上(含3楼)加收楼层费6元/层，电梯运送免加。 |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
| （三）遗体卫生消毒费 | 元/具 | 30 | 含尸检费10元/具 |  |
| （四）遗体冷藏费 | 元/具·小时 | 8 |  |
| （五）遗体一般整理费 | 元/具 | 60 | 正常遗体整容、化妆、理发、刮脸及材料费等，腐烂、传染病尸体加收10元/具 |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
| （六）遗体火化费 | 元/具 | 300 | 含骨灰整理20元/具 |  |
| 750 | 拣灰型火化机 |  |
| （七）告别厅租用费 | 元/场 | 170 | ⒈礼堂50元/次；⒉瞻仰棺50元/次；⒊摆放盆景40元/次；⒋休息室30元/次。以上收费含免费供应茶水及音响设施。 |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服务内容可由丧户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收费。 |
| （八）骨灰寄存费 | 元/格·年 | 30 | 超过5年每年每格递增2元。 |  |  |
| （九）骨灰盒 | 元/只 | 售价按进价顺加20-30%。 |
| 13 | 农村客运承运人 | 农村客运票价 | 元/人 | 1.界首-芦村5.50 | 7.界首-代桥(尹庄)6.50 | 原省物价局、交通厅皖价服〔2016〕162号；原界首市物价局、交通运输局界价服〔2008〕12号、〔2009〕55号 |  |
| 2.界首-邴集5.00 | 8.界首-王烈桥5.00 |
| 3.界首-光武3.50 | 9.界首-舒庄(王皋庄)6.50 |
| 4.界首-小黄3.50 | 10.界首-陆集4.50 |
| 5.界首-大黄3.00 | 11.界首-顾集(田庄)6.50 |
| 6.界首-新马集5.00 | 12.界首-孟寨6.00 |
| 14 | 邮政运营商 | 邮政资费（基本资费） | 信函 | 首重100克内，每重20克 | 本埠0.8 | 原省物价局、邮政局皖价电〔2006〕45号 |  |
| 外埠1.2 |
| 续重101-2000克每重100克（不足100克按100克） | 本埠1.2 |
| 外埠2.0 |
| 非基本资费 |  | 详见文件 | 原省物价局、邮政局皖价经费字〔1999〕46号 | 不包括国内特快专递资费、印刷品寄递资费和单件重量10公斤以下计泡包裹（每立方分米重量小于167克的包裹）等竞争性包裹寄递资费 |
| 15 | 有线电视运营商 | 未联网的有线数字电视（含农村无线数字电视）收费标准 |  | 详见文件 | 《安徽省定价目录》；原省物价局皖价服〔2002〕77号；原阜阳市物价局阜价经费〔2002〕177号 |  |
| 16 | 教育部门 | （一）高中课本费 | 每生每学期 | 按照原省物价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定的零售价格据实收取 | 省政府皖政办明电〔2001〕5号；原省物价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皖价费〔2017〕61号 | 代收费项目 |
| （二）评议公告教辅材料 | 每生每学期 | 按照原省物价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告的零售价格据实收取 | 原省物价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皖价费〔2016〕74号 | 代收费项目阜阳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从省教辅材料评议公告中，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一套教辅资料推荐给学校供学生选用。 |